擅自将服装图片合成到网红博主肖像上用作商品宣传

法院:侵犯他人肖像权,应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曹雪晴 刘思园**)在“流量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网红博主的肖像权已成为具有显著商业价值的“无形资产”。商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将服装图片通过修图技术合成到网红博主肖像上,并将合成图片用于网店宣传,这一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又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近日,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结该起肖像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某电子商务公司向原告王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王某是一名拥有1.8万粉丝的小红书博主,日常分享内容以个人穿搭为主。2022年6月,株洲某电子商务公司主动联系王某商谈合作事宜。双方通过微信沟通约定,该公司给王某寄送情侣T恤套装,王某穿着拍照后,交付照片用于广告宣传,收费标准为700元至800元每组,每组5张到10张照片。

某电子商务公司收到照片后,将照片用作其网络店铺“某某先生旗舰店”多款情侣T恤套装的宣传图片。后王某发现,该公司对照片进行了二次修改,将王某的形象通过修图技术合成到其他款式的服装上(这些款式王某并未实际拍摄),制成的116张图片用于该店铺多款商品的宣传。王某认为该公司超出合同范围使用照片,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遂诉至法院,要求删除侵权照片的链接,赔偿损失200万元,并发布道歉声明,消除影响。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未经授权,擅自将原告的照片修改后用于网络店铺商品的商业宣传,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梁心慈 作

本案中,被告在接到起诉状后立即删除了原告的照片,对此原告未提出异议,且原告也未提交证据证实被告存在继续使用照片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原告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因被告侵权产生的损失数额和被告因本案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因此,法院综合考虑原告的知名度、影响力以及被告使用修改后的原告照片的数量、用途及可能获益情况等因素,酌情确定原告的经济损失为25000元(含合理维权费用)。

被告未经原告允许擅自在其网络店铺使用修改后的原告照片构成侵权,考虑原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被告的侵权方式、侵权故意,法院对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的部分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某电子商务公司在其网络店铺“某某先生旗舰店”首页显著位置连续15天发布赔礼道歉声明;赔偿原告王某经济损失25000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数字时代,肖像权不仅是受法律保护的人格权,也是可创造价值的数字资产。肖像权依法归属于个人,未经明确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无论是直接使用原片,还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二次创作,如P图、换脸、合成等。权利人有权决定自身肖像的使用方式、范围与期限。鉴于电子证据易灭失、易篡改的特性,权利人在发现肖像权被侵害时,应第一时间通过可信方式,如录屏、截图,或公证保全等固定证据。法院在认定侵权赔偿数额时,需结合具体证据,如侵权影响范围、持续时间、侵权人获益情况或权利人实际损失等进行综合判断。若缺乏充分证据支持,相关索赔主张将难以获得法院全额支持。经营者应牢固树立“先授权、后使用”的规则意识,在使用他人肖像前,务必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等方式,明确取得权利人的授权,并就使用范围、期限、方式等进行清晰约定。审慎履行审核义务,避免使用来源不明或权利不清的素材,从源头杜绝侵权行为,防范潜在的法律与经营风险。

以低价加工金首饰为名盗窃黄金

一团伙犯盗窃罪被判刑罚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陈露佳 徐若婷**)本想加工金首饰,不料却“越修越轻”。近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针对老年人的黄金盗窃案,被告人魏某等五人以加工金首饰为名暗中行窃,均以盗窃罪被判处相应刑罚。

经审理查明,魏某等人瞄准老年人群体,以“低价加工黄金”为名招揽生意,部分人通过拉家常、闲聊等方式打掩护,其他人则利用加工金首饰的机会伺机秘密窃取被害人的黄金,事后利润均分。该团伙按照上述分工,在浙江省慈溪市、余姚市多个乡村菜场实施盗窃,累计窃取黄金约34.5克,价值1.9万余元。案件审理过程中,魏某等人足额缴纳了退赔款。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魏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根据各自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分别判处五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罚金8000元至2000元。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上接第一版

努力做实司法公正能实现、真有感、获好评,要建好用好全国法院“一张网”,做深做实科技赋能司法。“一张网”建设为科技赋能司法奠定了坚实基础。既要深度运用、全面用好这张网,也要边用边建、以用促建,同时确保安全、合规,更为关键的是要以科技赋能促推规则、机制、管理等全方位变革与优化。

筑牢公正之基,护航复兴征程。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人民法院要全力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持之以恒、步步夯实司法的公正、稳定与权威,让公正司法成为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固防线,成为推动国家发展、保障人民福祉的磅礴伟力!

“知名作家看法院”创作采风活动安徽启幕

上接第一版

采风第一站,作家们来到了合肥法务区,对新时代法院留下了难忘的“初印象”:现代化的办公大楼内宽敞整洁,聚合了众多公共法务功能,知识产权、破产、环境资源、金融、国际商事五个专业法庭整体进驻,构成专业化司法审判体系。检察综合服务、法律热线服务、仲裁公证、司法鉴定、公安服务、数字法治研发等功能实现集中配置,让大家近距离感受到新时代法治建设的丰硕成果。

其间,作家们旁听了一起环境资源案件庭审,现场规范严谨的程序、法官精准专业的庭审驾驭、控辩双方有序充分的质证辩论,让大家直观感受到司法公正的来之不易,更加体会到人民法院在化解社会矛盾、践行绿色司法理念中的担当作为。

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作家们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少年法庭及文化活动中心。在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诉讼服务的高效便捷、智能化设备的广泛应用,展现了法院坚持司法为民、提升司法服务质效的务实举措;少年法庭内温馨治愈的布置、充满人文关怀的审判模式,彰显了法院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与关爱;文化活动中心则通过丰富的图文展示、特色法治文化作品,全方位呈现了包河区法院在文化育警、法治传播方面的丰硕成果。每一个场景都成为作家们捕捉灵感的鲜活素材,让大家对新时代法院工作的创新实践有了更直接更深刻的认知。

作家们在安徽法院采风活动为期五天,除合肥法院外,作家们还将赴滁州法院,通过实地观摩、一线访谈、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新时代法院的新实践、新经验,通过与法院干警面对面交流,汲取创作养分。采风活动结束后,作家们将创作出一批展现法院风貌、传递司法温度的文学作品,让法治精神在新大众文艺的繁荣发展中更加深入人心。

图为采风作家们在包河区人民法院文化活动中心观看展览。 本报见习记者 毛熙之 摄

图为采风作家们在包河区人民法院了解该院发展历史。 本报见习记者 毛熙之 摄

执有温度,正义可及

上接第一版 更让人揪心的是,公司还拖欠着1600余名职工、3800余家材料供应商、4万多名劳务工的债务,2万余名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损,股价持续下跌,退市风险近在眼前。

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敏锐发现,这家企业虽陷入困境,但拥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具备重整重生的潜力。秉持“拯救有价值企业”的理念,法院果断启动“执破衔接”机制,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该集团的重整申请。在法院的积极推动下,重整计划草案顺利通过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表决,并获裁定批准。

然而,重整之路并非一帆风顺。企业“摘星脱帽”的窗口期极短,而其财产被全国14个省份39家法院查封,账户冻结成为阻碍重整推进的“拦路虎”。若不及时解封,不仅重整计划无法落地,企业还将彻底错失重生机会。关键时刻,深圳中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的统一调度,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联动优势,牵头搭建跨区域协同执行体系。各地法院全力配合、高效联动,仅用3天时间就完成了全部49个账户的解冻工作,为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扫清了关键障碍。

后续执行中,法院持续发力,通过现金清偿与留债、信托、债转股等金融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帮助企业实现160亿元债务100%清偿。同时,及时解除各类执行惩戒措施,全方位推动企业信用修复,为其重返市场、恢复经营活力筑牢司法保障。

如今,这家上市公司正式脱困重生,经营步入正轨。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指出,深圳中院以法治化、市场化原则为指引,用“执破衔接”机制架起企业重生桥梁,以跨域协同执行破解梗阻难题,用精准司法服务修复企业信用,不仅拯救了一家优质民营企业,更维护了多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劲司法动力。

薪资发放暖民心 精准施策渡危机

民生保障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课题。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如何讲好司法为民的执行故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涉及劳动者“血汗钱”的执行案件,为这一问题交出了生动答卷。

某电池材料公司因经营不善等原因陷入了发展困境,引发多起债务纠纷,最终被多名债权人告上法庭。东坡区法院受理了以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7件系列执行案件,在扣划该公司在案外人处的1500余万元资金后,办案法官发现了一个新情况——该公司竟然还存在着严重的欠薪问题,300余名工人的工资被拖欠。这些凝聚着工人汗水的“血汗钱”若迟迟不能得到兑现,会直接影响数百户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

欠薪问题已经明晰,而该电池材料公司资金链早已断裂,并无可用钱款向工人支付工资。因此,如何筹措资金以兑付工人工资,成为案件执行的当务之急。东坡区法院高度重视这一情况,迅速采取措施,在保障民生、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的原则下积极与案件债权人进行协商。最终,最大债权人某国有企业,在被执行人提供股权质押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前提下,暂不参与分配此次扣划的案款,促成部分案件达成执行和解,腾出350万元案款用于清偿工人工资。

在工人工资发放过程中,东坡区法院创新薪资发放方式,联合工会、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开通了“工人薪酬发放绿色通道”,工人线上即可进行司法确认申请,申请手续和过程方便快捷,薪酬发放效率大大提升。从立案到案款发放,东坡区法院仅用7天时间,便将300余名工人被拖欠的工资悉数兑付到位。在工人们难掩喜悦的脸庞上,司法为民的温度尽显无遗。

然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公司所面临的各种危机并没有解除,依然面临着信用受损、贷款受阻等一系列现实问题。为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经营,东坡区法院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调,征得其同意后,对该被执行公司实施信用恢复,帮助其获得贷款、恢复生产经营。

该案案件办理未止步于案款分配,还运用信用修复机制助力被执行企业纾解了发展困境,实现了民生权益保障、企业困境解除双重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信用松绑促经营 “放水养鱼”护民生

信用惩戒对部分被执行企业来说是一项有力的惩罚措施,能有效约束失信主体,倒逼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但实践中,对部分经营前景良好且仍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适用信用惩戒措施反而不利于其生产经营,甚至可能会引发一系列负面连锁反应。面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约束失信主体与民生权益保障的双重考量,人民法院该如何兼顾保企业与护民生?本次发布的案例八提供了有益借鉴。

某工程局承建某置业公司发包的工程项目,双方依法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然而,当案涉工程项目顺利竣工验收合格后,该置业公司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付款义务。巨额工程款迟迟未结,该工程局只好向厦门市仲裁委申请仲裁,但某置业公司等仍然未能及时履行。无奈下,某工程公司只好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高达5878.49万元。

一波三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某置业公司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报告财产,被安溪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随之,某置业公司表示因公司资金链断裂、融资困难等一系列现实理由,暂无履行能力,希望法院能宽限一些时间以筹借还款。

面对该案的复杂情况,执行法院意识到,如果采取常规的强制执行措施,不仅企业会面临巨大的破产风险,还会引发大量企业工人失业下岗等一些问题。为打破僵局,安溪法院决定争取促进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最终,双方成功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在保持相关保全措施的前提下,采取“活封活扣”“放水养鱼”的执行策略,让被执行人得以继续生产经营,按约还款。

然而,新问题又随之出现——某置业公司因征信问题无法顺利办理贷款。

安溪法院坚持“如我在执”,对其进行了多次现场走访调查。在摸清企业的经营状况后确认,该公司目前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且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信用恢复的条件,申请执行人也随之同意了该公司的信用修复申请。

在安溪法院暂停对某置业公司适用信用惩戒措施,并为其开具信用修复证明后,其负责人倍感振奋,坦言:“枷锁解开了,我们生产经营都更有干劲了!”最终,5200余万元工程款顺利结清,不足部分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以房抵债清偿,案件执行完毕。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ZHANG WEN JUAN(加拿大人),上海维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徐懿诉被告ZHANG WEN JUAN,上海维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文燕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13民初28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郑华、赵珺珺: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争议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705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12月19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6338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北尚禾蜂业有限公司、沈亚明、沈亚军、沈雨、王丹丽、陈艳余、湖北尚禾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争议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31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12月3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598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袁智国、刘天华、袁红伟、张桂秀:本会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8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8月1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370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陈树林、王细玉、陈国松、顾志锋、徐敏超、陈冲、陈柯: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争议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700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12月19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6339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孙敬涛、吴均:本委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412号申请人浙江名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孙敬涛、吴均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4月21日14时30分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陈越、阴乙枞: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50号申请人杭州微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越、阴乙枞的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1月19日作出(2025)杭仲02裁字第50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郭小兰: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369号申请人易商新程(江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刘建青、郭小兰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4月1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国晟物业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杭州国晟物业有限公司、徐世刚: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1182号申请人浙江兴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国晟物业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杭州国晟物业有限公司、徐世刚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1月21日作出(2024)杭仲02裁字第1182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反身镜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胡宸瀚: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杭仲01字第408号申请人广州灵动创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反身镜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胡宸瀚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4年2月8日作出[(2023)杭仲01裁字第408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李永鑫、金钦鹏、朱华安: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42、43、47号申请人浙江名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永鑫、金钦鹏、朱华安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4月3日下午15时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叶珊珊: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285号申请人桐庐鑫港针织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叶珊珊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1月11日作出[(2024)杭仲01裁字第228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朱静、邓徐赟: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1107、1113号申请人杭州致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朱静、邓徐赟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4月8日下午15时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湖南九五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462G0J):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卓秀英(身份证号:430821********592X)、张强(身份证号:140181********2816)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185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186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其 他

债权转让通知书 **贺永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债权受让人颜建伟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依据湘乡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0381执818号执行裁定书对贵方所享有的执行债权:921621.86元及孳息、迟延履行期间双倍利息,以及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受让方颜建伟。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颜建伟履行上述执行裁定书项下所有债务。 **通知人:江苏中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蒋雪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债权受让人颜建伟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依据湘乡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0381执817号执行裁定书对贵方所享有的执行债权:1146136.42元及孳息、迟延履行期间双倍利息,以及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受让方颜建伟。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颜建伟履行上述执行裁定书项下所有债务。 **通知人:江苏中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健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债权受让人颜建伟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依据湘乡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0381执819号执行裁定书对贵方所享有的执行债权:2658085.14元及孳息、迟延履行期间双倍利息,以及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受让方颜建伟。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颜建伟履行上述执行裁定书项下所有债务。 **通知人:江苏中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运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债权受让人颜建伟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依据湘乡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0381执820号执行裁定书对贵方所享有的执行债权:1149650.58元及孳息、迟延履行期间双倍利息,以及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受让方颜建伟。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颜建伟履行上述执行裁定书项下所有债务。 **通知人:江苏中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桂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债权受让人颜建伟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依据湘乡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0381执60号执行裁定书对贵方所享有的执行债权:1324567.68元及孳息、迟延履行期间双倍利息,以及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受让方颜建伟。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颜建伟履行上述执行裁定书项下所有债务。 **通知人:江苏中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28日(总第10001期)